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受让常熟机械总厂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常熟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20%股权，交易金额 11,770,588.29 元。

##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出资 11,770,588.29 元收购常熟机械总厂有限公司所持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常熟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20%股权。本公司与常熟机械总厂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在北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收购常熟机械总厂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常熟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常熟机械总厂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0 年 2 月，注册在常熟市虞山镇，法定代表人刘建华，注册资本金 715.05 万元，主要从事通用机械、煤矿机械、建材机械、农业机械等的加工制造和销售业务。该公司 2010 年底资产总额 9157.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81.66 万元，201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425.30 万元，实现净利润 302.89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常熟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注册在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嘉兴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刘建华，注册资本 5809 万元，本次转让前本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常熟机械总厂有限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该公司主要为本公司采煤机产品提供配件服务。

该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资产总额 14776.51 万元，负债总额 7365.95 万元，营业收入 9609.10 万元，净利润 809.81 万元。

####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经 200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本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与常熟机械总厂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一次性以现金 3554 万元受让常熟机械总厂有限公司持有的常熟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同时，常熟机械总厂有限公司承诺未来继续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常熟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并将放弃剩余 10% 股权的表决权，并约定转让价格以股权转让当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90% 为基准。

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与常熟机械总厂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就常熟机械总厂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常熟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20% 股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了以常熟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74,105,657.20 元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减去 2011 年 7 月 26 日常熟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已经分配 2010 年度现金红利 871.35 万元后，本次转让的 20%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 13,078,431.44 元。交易双方 2008 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已经约定后续股权转让以常熟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净资产值的 90% 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即本公司一次性以现金 11,770,588.29 元受让常熟机械总厂有限公司持有的常熟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20% 股权。本《股权转

让协议》的生效条件是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经双方签字盖章。

收购资金由本公司自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常熟天地煤机 90%的股权。

####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履行作为常熟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权利，配置好技术及管理人员，精心组织生产并提供工艺装备水平，努力为公司采煤机产品提供优质备品配件并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 股权转让协议。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 月 10 日